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總務會議設置辦法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<u>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</u> 總務會議設置辦法	<u>亞東技術學院</u> 總務會議設置辦法	為本校自110年8月1日起改名科技大學，爰修正本辦法名稱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總務會議由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會計主任、<u>圖資長</u>、通識中心主任、各學<u>院院</u>長、職員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 以總務長為主席，必要時得邀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 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薦學生擔任之，人數占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。	第二條 總務會議由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會計主任、<u>圖書資訊中心主任</u>、通識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<u>群</u>長、職員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 以總務長為主席，必要時得邀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 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薦學生擔任之，人數占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為原則。	為本校自110年8月1日起改名科技大學後，會議代表「圖書資訊中心主任」改為「圖書資訊處圖資長」、「學群長」改為「學院院長」。